

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資訊中心設置要點

112年9月12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，自112年10月1日起生效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為辦理資訊業務，特設置「資訊中心」（下稱本中心），負責資訊系統之規劃、協調、維護及推動工作。
- 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整體資訊發展目標與策略之研擬。
 - (二)行政資訊系統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 - (三)資訊相關各項硬、軟體之採購、租用、維護或委外，及其相關案件之審查事項。
 - (四)資訊系統之規劃、設計及維護事項。
 - (五)網頁之規劃、建置、維護及管理事項。
 - (六)與中醫藥數位媒體互動交流相關事務之推動。
 - (七)各類資料庫之規劃、建置、維護及管理事項。
 - (八)資訊與網路設備增換計畫之規劃及建置事項。
 - (九)資訊與網路系統之操作、維護及管理事項。
 - (十)資訊安全之管理與稽核事項。
 - (十一)各單位使用資訊與網路相關設備之問題排除與諮詢服務。
 - (十二)辦理重要活動之資訊相關硬軟體或技術支援事項。
 - (十三)其他有關資訊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由所長指派具電腦資訊專長之人員兼任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；副主任一人，由具資訊技術或資訊管理經驗之聘任技術員擔任，協助主任推動相關事務。
- 四、本中心由行政助理兼任系統維護與資料庫管理，設計、建置及管理多媒體平台等資訊相關事務。
- 五、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聘請國內外資通訊或資訊安全相關專家為顧問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所行政會議通過，所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